

山东经信纬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经信纬义律师

二〇一〇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1
释 义.....	3
正 文.....	4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概述	4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授权与批准	11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性条件	12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	14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	17
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0
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披露	22
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石油济柴股票的情况.....	23
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诉讼事项	24
十一、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25
十二、结论意见.....	26

山东经信纬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经信纬义律意见字（2010）第 010 号

致：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前 言

山东经信纬义律师事务所接受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出让持有的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及咸阳宝石钢管钢绳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石油济柴及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石油济柴的书面保证，即石油济柴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关文件上的署名及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对石油济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执业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
石油济柴、上市公司	指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济柴厂、控股股东	指	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总厂
宝管厂	指	宝鸡石油钢管厂
宝鸡钢管	指	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宝石机械	指	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咸阳宝石	指	咸阳宝石钢管钢绳有限公司
中石油集团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	指	石油济柴分别向宝管厂、宝石机械出让其持有的宝鸡钢管、咸阳宝石全部股权
《重组报告书》	指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宝鸡钢管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21%股权项目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锋评报字（2010）第076号）
《咸阳宝石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咸阳宝石钢管钢绳有限公司28.6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128号）
《宝鸡钢管审计报告》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NZ字第021189号）

《咸阳宝石审计报告》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咸阳宝石钢管钢绳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2010）NZ 字第 021190 号）
《股权转让协议》	指	石油济柴分别与宝管厂、宝石机械签署的关于宝鸡钢管、咸阳宝石的《股权转让协议》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锋评估	指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友大正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经信纬义	指	山东经信纬义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货币单位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正 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概述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背景和目的

为实现石油济柴产业新的功能定位，集中精力做好动力装备制造业务，缓解当前现金流紧张状况，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品结构，集中精力做好动力装备制造业务，努力为广大股东实现持续稳定增长的回报，石油济柴拟将持有的宝鸡钢管 21%的股权和咸阳宝石 28.6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宝管厂和宝石机械，以达到通过股权处置实现投资变现，使上市公司能够集中资金投向核心业务和主营业务，实现产业功能定位，解决石油济柴自身在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的目的。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分别为宝管厂和宝石机械。

2、交易标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分别为宝鸡钢管 21%的股权和咸阳宝石 28.67%的股权。

3、交易标的定价

交易标的价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最终转让价格。

根据石油济柴与宝管厂 2010 年 9 月 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股权以经中锋评估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宝鸡钢管评估报告》确定的宝鸡钢管 21%股权评估价值为 346,569,071.50 元。鉴于宝鸡钢管于 2010 年 7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利润分配，宝管厂与石油济柴按持股比例分别获得 356,218,316.16 元和 94,690,944.80 元股利，经双方协议一致，最终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51,878,126.70 元。

根据石油济柴与宝石机械 2010 年 9 月 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股权以经国友大正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咸阳宝石评估报告》确定的咸阳宝石 28.67%股权评估价值为 86,633,249.20 元。鉴于咸阳宝石于 2010 年 7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进行了利润分配，宝石机械与石油济柴按持股比例分别获得 44,342,301.65 元和 17,822,708.38 元股利，经双方协议一致，最终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68,810,540.82 元。

2010 年 9 月 7 日，本次交易涉及宝鸡钢管 21%股权、咸阳宝石 28.67%股权评估价值分别取得中石油集团编号分别为 2010118、2010119 的《国有资产评估事项备案表》，中石油集团对于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4、对价支付方案

股权受让方宝管厂、宝石机械分别应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0 个

工作日内，向石油济柴支付 80% 的股权受让价款；剩余的 20% 的股权受让价款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石油济柴。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标的股权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交易各方按照原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6、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核准、同意或备案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已经石油济柴 2010 年 9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 年 10 月 20 日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石油济柴实际控制人中石油的核准，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不存在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石油济柴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经过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可以实施。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一）资产出售方——石油济柴

1、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直属企业济南柴油机厂作为唯一的发起人，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字 [1996]115 号文批准，于 1996 年 10 月 11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中国证监会监字 [1996] 229 号文批准，1996 年 9 月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以每股 4.18 元向社会公众发行 2500 万股（其中向公司职工配售 250 万股），并于 1996 年 10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000 万元。1997 年 4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石油济柴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3、1997 年 5 月 29 日，经石油济柴 199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 1996 年末

的股份总额 8000 万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送 1 股，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 2400 万股红股。本次送红股实施后，股份总额变更为 10400 万股。

4、2004 年 9 月 27 日，经石油济柴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 2003 年末的股份总额 10400 万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送 2 股，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 6240 万股红股。本次送红股实施后，股份总额变更为 16640 万股。

5、2005 年 7 月 12 日，经石油济柴 200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03 年末的股份总额 16640 万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 3328 万股红股。本次送红股实施后，股份总额变更为 19968 万股。

6、2006 年 8 月 21 日，经石油济柴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 2005 年末的股份总额 19968 万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 3993.6 万股红股。本次红股实施后，股份总额变更为 23961.6 万股。

7、2007 年 3 月，石油济柴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以流通股股东总股本 7488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非流通股股东 2.8 股支付对价，向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 2096.64 万股，公司总股本不变。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石油济柴总股本为 23961.6 万股，其中发起人股 14376.9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0%，社会流通股 9584.6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0%。

8、2009 年 9 月 16 日，经石油济柴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 2008 年末的股份总额 23961.6 万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送 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 4792.32 万股红股。本次送红股实施后，股份总额变更为 28753.92 万股。

9、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油济柴的股权结构为：

公司总股本为 28753.92 万股，其中，济柴厂持有 17252.352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60%，社会公众股 11501.568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40%。

10、石油济柴现持有 2010 年 7 月 27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为 37000001800773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济南市经十西路 11966 号，法定代表人为姜小兴，注册资本为 287539200 元，实收资本为 287539200 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柴油机，气体发动机，双燃料发动机，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泵，压缩机及机组，石油钻采专用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及上述产品零配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维修、租赁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液力传动产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电器元件、计算机元器件、船用配套设备、齿轮箱、压力容器、金属基金属矿、办公及其他机械、润滑油、焦炭、五金交电的销售；机械加工；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理化测试；房屋租赁；普通货运，汽车维护；起重装卸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以上国家另有规定的，须凭批准或许可经营）。

11、经本所律师核查，石油济柴业已通过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年度工商年检。

12、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石油济柴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体资格。

（二）资产购买方——宝管厂

1、宝鸡石油钢管厂前身系陕西省宝鸡石油钢管厂，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关于宝鸡石油机械厂等四企业划归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管理的通知》〔（91）中油劳字第 457 号〕文，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1）31 号文批准，1991 年 1 月 1 日起将原隶属于陕西省的陕西省宝鸡石油钢管厂划归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管理，企业名称变更为宝鸡石油钢管厂。

2、1997 年 1 月 6 日，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将宝鸡石油钢管厂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本金的批复》（计投资〔1996〕396 号）的批准，宝管厂注册资本变更为 20882 万元。

3、2000 年 8 月 23 日，根据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转发《转发

财政部〈关于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央级“特种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函〉的通知》]（物财字第[2000]第175号）的批准，宝管厂注册资本变更为45698万元。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管厂的注册资本为45698万元，全部由中石油集团出资，出资比例为100%。

5、宝管厂现持有2010年1月26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6100000000126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宝鸡石油钢管厂，住所为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10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建东，注册资本为45690万元，公司类型为国有企业，经营范围为焊接钢管、石油套管、接箍、钢管防腐、自动焊剂、纵剪带钢、边角余料及其制品的加工销售；承办并发行《焊管》杂志（限分支机构经营）；国内本行业广告（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设备租赁；开展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6、经本所律师核查，宝管厂业已通过2007年、2008年、2009年年度工商年检。

7、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宝管厂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体资格。

（三）资产购买方——宝石机械

1、宝石机械系经中石油集团批准，由原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宝鸡石油机械厂于2002年11月14日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8,618万元。

2、2007年4月5日，根据宝石机械股东会决议，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将持有的宝石机械6.93%的股权划转给宝鸡石油机械厂，至此宝鸡石油机械厂成为宝石机械的唯一股东；同时，股东会议还决定将宝石机械的注册资本增

加到 383,497,975.57 元。

3、2008 年 6 月 23 日，根据中石油集团财资[2008]316 号文件、中石油集团财资[2008]581 号文件，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将所属原宝石机械厂、咸阳石油钢管钢绳厂以及宝石机械拥有的净资产以及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所有的授权宝鸡石油机械厂经营的土地使用权和授权咸阳钢管钢绳厂经营的土地使用权全部无偿划转宝石机械。本次重组完成后，宝石机械变更为中石油集团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陕西众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陕众验字[2008]17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宝石机械收到股东无偿划转净资产 1306876396.31 元，其中实收资本合计为 1,123,820,629.80 元，股东为中石油集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石机械的注册资本为 112382.06 万元，全部由中石油集团出资，出资比例为 100%。

5、宝石机械现持有 2008 年 9 月 16 日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103001000116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泽，注册资本为 112382.06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经营石油钻井、采油设备及工具、配件的研发制造；能源设备、压力容器设备（不含锅炉）及配件制造进出口业务、计算机开发，石油专用计量器具制造鉴定（经营有效期至 2009 年 7 月 2 日）；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辅料，设备、仪器，零配件进出口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有效期至 2009 年 8 月 25 日）；自有场地租赁；电控设备、风电设备、钢结构产品的设计制造；钢管、钢丝、钢绳研发与制造；紧固件、阀门、铆焊产品、机器设备的研发与制造。

6、经本所律师核查，宝石机械业已通过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年度工商年检。

7、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宝石机械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不存在依

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授权与批准

（一）石油济柴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0年9月9日，石油济柴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及咸阳宝石钢管钢绳有限公司股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分别和宝鸡石油钢管厂、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到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予以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重组及涉及的关联交易出具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0年9月19日，中石油出具《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中油资【2010】443号），同意石油济柴将所持宝鸡钢管21%股权、咸阳宝石28.67%股权分别协议转让给宝管厂和宝石机械。

2010年10月20日，石油济柴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分别和宝鸡石油钢管厂、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二）宝管厂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0年9月7日，宝管厂召开了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了《宝鸡石油钢管厂领导班子会议决议》，同意受让石油济柴持有的宝鸡钢管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在履行公司与石油济柴各自内外部审批程序以及国资监管程序后予以确定；同意与石油济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三）宝石机械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10年9月7日，宝石机械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受让石油济柴持有的咸阳宝石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资产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在履行公司与石油济柴各自内外部审批程序以及国资监管程序后予以确定；同意与石油济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四）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在履行上述（四）所述授权和批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况

1、石油济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系落实中石油集团装备制造业整体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压缩产权层级，减少法人管理层级，实现投资变现，集中投向核心和主营业务，实现产业功能定位，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保、土地管理、反垄断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石油济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系处置石油济柴持有的宝鸡钢管、咸阳宝石的全部股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石油济柴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情形发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石油济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宝鸡钢管、咸阳宝石的股权价格，以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锋评估、国友大正分别出具的《宝鸡钢管评估报告》、《咸阳宝石评估报告》所确定的价值作为定价参考，价格公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石油济柴董事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了审

核批准并履行了合法程序，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石油济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标的公司宝鸡钢管、咸阳宝石均为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5、石油济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为实现公司产业新的功能定位，集中精力做好动力装备制造业务，缓解当前现金流紧张状况，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品结构，集中精力做好动力装备制造业务，努力为广大股东实现持续稳定增长的回报，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

6、石油济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系处置石油济柴持有的宝鸡钢管、咸阳宝石的全部股权，而宝鸡钢管、咸阳宝石的唯一股东均为石油济柴实际控制人中石油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石油济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中石油集团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款的规定。

7、石油济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持有的宝鸡钢管、咸阳宝石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宝管厂、宝石机械，不存在不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款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

石油济柴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拟出售的资产为宝鸡钢管 21%股权和咸阳钢绳 28.67%股权，上述两项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 43,320.23 万元。宝鸡钢管 2009 年营业收入为 776,834.10 万元，对应 21%股权的营业收入 163,135.16 万元，咸阳宝石 2009 年营业收入为 53,353.42 万元，对应 28.67%股权的营业收入

15,296.43 万元，两项合计 178,431.59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0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 158,824.09 万元的 112.35%，超过了上市公司 200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 5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规定，石油济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石油济柴持有的宝鸡钢管和咸阳宝石的全部股权。

（一）宝鸡钢管

1、宝鸡钢管前身系宝鸡中油钢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1 日，由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和宝鸡石油钢管厂及钟裕敏、韩双辰和王国梁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4800 万，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出资 2520 万，出资比例为 52.5%；宝管厂出资 1632 万，出资比例为 34%；钟裕敏出资 240 万，出资比例为 5%；韩双辰出资 240 万，出资比例为 5%；王国梁出资 168 万，出资比例为 3.5%。

2、2001 年 10 月 24 日宝鸡钢管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钟裕敏、韩双辰和王国梁三个自然人股东退出，其原持有股份由宝管厂购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出资 2520 万，出资比例为 52.5%；宝管厂出资 228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7.5%。

3、2002 年 4 月 19 日宝鸡钢管第一次股东会议决议，宝管厂对宝鸡中油钢管有限公司增资 9631.07 万元，同时将其持有的股权 1674 万元转让给了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增资后，宝鸡钢管注册资本为 14431.07 万元，中

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出资 4194 万元，出资比例为 29.1%；宝管厂出资 10237.07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9%；同时，公司名称由宝鸡中油钢管有限公司变更为宝鸡石油钢管有限公司。

4、2002 年 5 月 21 日，中国石油物资装备（集团）总公司将其 29.1%的股权转让给石油济柴；同时宝管厂将其 8.9%的股权转让给石油济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管厂持有宝鸡钢管 62%的股权，石油济柴持有宝鸡钢管 38%的股权。

5、2008 年 9 月 25 日，宝鸡钢管增资 49940 万元，由宝管厂以货币出资 11682.31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 38257.69 万转增实收资本，增资后宝鸡钢管的注册资本为 64371.07 万元，宝管厂持股 79%；石油济柴持股 21%。

6、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鸡钢管的股权结构为：

宝鸡钢管注册资本 64371.07 万元，其中，宝管厂出资 50853.15 万元，持股比例为 79%；石油济柴出资 13517.92 万元，持股比例为 21%。

7、宝鸡钢管现持有 2009 年 11 月 30 日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103011000090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宝鸡市高新区滨河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钟裕敏，注册资本为 64371.07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焊接钢管、石油套管、接箍的设计、制造和销售；钢管防腐、纵剪带钢；自动焊剂、防腐涂料、埋弧焊丝、管端保护器等钢管辅料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边角余料及其制品的加工、销售；建材、百货、有色金属、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通讯器材、办公设备、纺织品、服装、文体用品、玩具礼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土木工程；机械工程；电气自动化工程；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宝鸡钢管业已通过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年度工商年检。

9、根据石油济柴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石油济柴对宝鸡钢管出资享有的权益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10、根据宝鸡钢管的章程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宝鸡钢管依法设立并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咸阳宝石

1、咸阳宝石前身系咸阳石油钢管钢绳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2月27日，系经中石油集团中油资字[2001]537号文批准，由咸阳石油钢管钢绳厂和石油济柴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6560万元，石油济柴和咸阳石油钢管钢绳厂的出资额分别占注册资本的45%和55%。

2、2008年12月，咸阳石油钢管钢绳厂对咸阳宝石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咸阳宝石注册资本变更为10305万元，同时，咸阳石油钢管钢绳厂将其在咸阳宝石的全部出资转让给宝石机械，石油济柴持股28.67%，宝石机械持股71.33%。公司名称由咸阳石油钢管钢绳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咸阳宝石钢管钢绳有限公司。

3、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咸阳宝石的股权结构为：

咸阳宝石注册资本10305万元，其中，宝石机械出资为7351.17万元，持股比例为71.33%，石油济柴出资为2954.45万元，持股比例为28.67%。

4、咸阳宝石现持有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6月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1040010000895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咸阳宝石钢管钢绳有限公司，住所为咸阳市东风路35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青山，注册资本为10305万，经营范围为钢管、钢丝、钢绳及制品、装卸用金属吊索、装货用金属吊索、吊具、抽油泵、钢材、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制造与销售，相关技术的服务，自营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来料加工，机械加工，房屋租赁。

5、经本所律师核查，咸阳宝石业已通过2007年、2008年、2009年年度工商年检。

6、根据石油济柴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石油济柴对咸阳宝石出资享有的权益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7、根据咸阳宝石的章程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咸阳宝石依法设立并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

1、宝鸡钢管及咸阳宝石均为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石油济柴对宝鸡钢管及咸阳宝石的出资均合法有效，未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协议

（一）石油济柴与宝管厂之间《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9月9日，石油济柴与宝管厂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石油济柴持有的宝鸡钢管 21%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

标的股权以经中锋评估出具的《宝鸡钢管评估报告》确定的股权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议一致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51,878,126.70 元。

宝管厂应在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石油济柴支付 80%的股权转让价款；剩余的 20%的股权转让价款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石油济柴。

3、标的股权的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协议签署生效且受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 80%后，石油济柴应协助宝管厂和宝鸡钢管实施上述股权转让交割事宜，协助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4、标的股权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协议双方约定，标的股权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宝管厂和石油济柴按照原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5、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

6、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协议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

(2) 石油济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所涉及的出售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3) 中石油集团批准协议所涉及的出售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4) 中国证监会核准协议所涉及的出售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 石油济柴与宝石机械之间《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9月9日，石油济柴与宝石机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为石油济柴持有的咸阳宝石 28.67%的股权。

2、股权转让价款

标的股权以经国友大正出具的《咸阳宝石评估报告》确定的股权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议一致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68,810,540.82 元。

宝石机械应在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石油济柴支付 80%的股权转让价款；剩余的 20%的股权转让价款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石油济柴。

3、标的股权的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协议签署生效且受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的 80%后，石油济柴应协助宝石机械和咸阳宝石实施上述股权转让交割事宜，协助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

4、标的股权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协议双方约定，标的股权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宝石机械和石油济柴按照原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5、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

6、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协议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
- (2) 石油济柴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所涉及的出售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3) 中石油集团批准协议所涉及的出售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4) 中国证监会核准协议所涉及的出售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 经本所律师适合核查后认为:

1、石油济柴和宝管厂、宝石机械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 具有签署相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体资格, 合同意思表示真实, 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石油济柴和宝管厂、宝石机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前后同业竞争情况

石油济柴属机械制造行业, 经营范围为: 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组、气体发动机、气体发电机组、压缩机、压缩机组的制造、销售、修理、租赁; 以及上述机器零配件的制造、销售、修理; 所需原料辅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销售; 机械加工; 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理化测试; 房屋租赁; 普通货运; 汽车维修; 汽车配件销售; 起重装卸服务(以上国家有规定的, 须凭许可经营)。主要产品包括: 190 系列柴油机项目(中型柴油机, 汽缸直径 190mm) 及发电机组、气体机及发电机组, 主要应用于油田、机车、渔船、地矿等。

本次交易前, 石油济柴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亦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产生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未来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将来出现的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济柴厂承诺: “本厂及本厂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任何与石油济柴及其下属附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

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石油济柴及其附属企业经营的
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石油济柴及其附属
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如本厂及本厂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与石油济柴及
其附属企业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可能形成竞争，本厂及本厂控制的其他企业
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石
油济柴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
业竞争。

如因本厂或本厂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石油济
柴造成损失，本厂将依法赔偿石油济柴的实际损失。”

（二）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石油济柴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
效；通过本次交易，石油济柴不会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关
联交易。

2、本次交易前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石油济柴不存在资金、资产被
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
保的情形。

3、解决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石油济柴制定了《石
油济柴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相关信息披露予
以进一步规范。

(2) 为规范本次交易后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石油济柴控股股东济柴厂承诺将进一步处理好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支持上市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最大程度地减少利益分歧,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对于那些确实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产业结构或对上市公司长远发展有利的关联交易,要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规范运作,制订公正、公允的交易价格等各项条款。

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石油济柴发布包括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停牌申请、本次重组的进展说明、董事会决议、本次重组报告书等,前述公告的相关内容如下所述:

(一) 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0年8月13日,石油济柴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0-022)。

(二)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0年8月20日、2010年8月27日、2010年9月3日石油济柴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共计发布三份《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0-024、2010-025、2010-026)。

(三) 董事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石油济柴于2010年9月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0年第七次会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宝鸡石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及咸阳宝石钢管钢绳有限公司股权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分别和宝鸡石油钢管厂、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

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0年9月10日公告了本次董事会的决议。

（四）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石油济柴于2010年10月20日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分别和宝鸡石油钢管厂、宝鸡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0年10月21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根据石油济柴提供的材料，并经适当核查，除上述应予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有其他涉及本次重组事项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石油济柴已进行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

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石油济柴股票的情况

（一）石油济柴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石油济柴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石油济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简称“《查询证明》”）的核查，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首次作出决议前6个月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布之日止，石油济柴高管人员的直系亲属马少燕于2010年2月12日卖出石油济柴A股票300股、王彦伟于2010年6月17日买入石油济柴A股票1700股、2010年6月22日卖出石油济柴A股票1700股，马少燕、王彦伟本人及石油济柴确认，该买卖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此之外，石油济柴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

易系统买卖石油济柴股票的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马少燕、王彦伟在查询期间存在的上述交易行为涉及的股份数量和金额较小，该交易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济柴厂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石油济柴股票的情况

根据《查询证明》所显示的查询结果，在查询期间，济柴厂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石油济柴股票的行为。

（三）宝管厂、宝石机械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石油济柴股票的情况

根据《查询证明》所显示的查询结果，在查询期间，宝管厂、宝石机械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石油济柴股票的行为。

（四）宝鸡钢管、咸阳宝石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石油济柴股票的情况

根据《查询证明》所显示的查询结果，在查询期间，宝鸡钢管、咸阳宝石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石油济柴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石油济柴股票的情况

根据《查询证明》所显示的查询结果，在查询期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证券服务机构招商证券、天健正信、中锋评估、国友大正和经信纬义及其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石油济柴股票的行为。

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诉讼事项

1、根据宝管厂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宝管厂不存在导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成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宝石机械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宝石机械不存在导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成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石油济柴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石油济柴不存在导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成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参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一) 本次重组中，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09年12月3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27468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9月2日核发的编号为Z27174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二) 本次重组中，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2009年11月4日颁发的编号为000080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承办会计师张立贺，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350200021486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承办会计师黄印强，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证书编号为350200020154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三) 本次重组中，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锋评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2009年1月6日核发的批准文号为财企（2009）2号、编号为0100026012号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承办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成志东，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编号为11000797的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承办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李月华，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之发的编号为37050106号的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国友大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2009年6月5日核发的批准文号为财企（2009）101号、编号为0100066027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承办的注册资产评估师杨洋，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编号为11030075的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承办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刘东林，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编号为11060123的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

(四) 本次重组中, 公司聘请本所担任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2009年12月21日颁发的编号为2370120091023177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承办律师王波涛, 持有山东省司法厅颁发的编号13701200110525567的律师执业证; 承办律师郭永强持有山东省司法厅颁发的编号为13701200710845178的律师执业证。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参与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和资质。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二) 石油济柴与宝管厂、宝石机械具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各方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完全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合法、有效。

(四)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五)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利限制或潜在纠纷。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石油济柴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以下无正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专用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经信纬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山东经信纬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霍建平

经办律师：王波涛

经办律师：郭永强

2010年10月21日